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江杰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4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江杰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4年	[注1]
	徐晓阳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24年	[注2]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邹甜甜	2017年	2014年	2014年	2024年	[注3]

[注1]：2024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健盛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浙江恒威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4年度，签署健盛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3年度，签署纳睿雷达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赛意信息、冠盛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江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曾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措施 1 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江杰	2025 年 2 月 14 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2023 年年报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晓阳、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邹甜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天健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 6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较 2023 年度无变化。审计定价以资产总额的百分比为依据，综合考虑审计风险，审计工作量及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他们在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

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控制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与天健所协商 2025 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